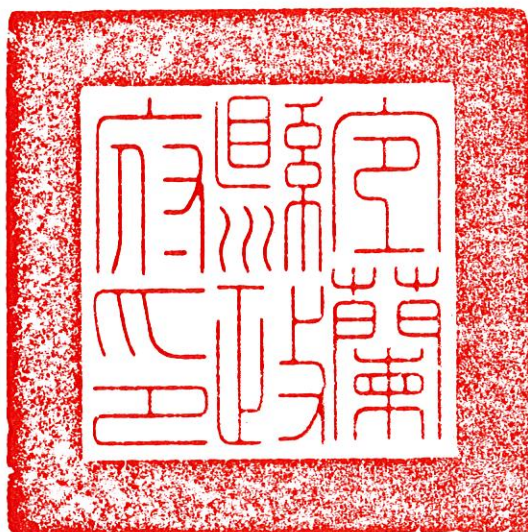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10518B號



主旨：登錄「宜蘭孔子廟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0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宜蘭孔子廟」。

二、種類：「寺廟」。

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縣宜蘭市新興路170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大成殿（411.88平方公尺）、崇聖殿（275.99平方公尺）、東廂（369.52平方公尺）、西廂（369.52平方公尺）、節孝祠（74.26平方公尺）、辦公室（74.26平方公尺）、櫺星門（201.68平方公尺）、義路（10.66平方公尺）、禮門（10.66平方公尺）、臥碑（8.25平方公尺）、宜蘭孔廟碑記（7平方公尺）、泮池（179.01平方公尺）、萬仞宮牆（16.57平方公尺），面積共2,009.26平方公尺；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為宜蘭市艮門一段790、792、832、840、841、842、843、844、845、846、847、848、849、850、851、852、853、878、883、901等20筆土地地號，面積共6,842.26平方公尺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如附圖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宜蘭孔子廟於1952年

重建於現址，大致遵循原有孔子廟的配置與格局復原，建築群完整，並以鋼筋混凝土仿木構造興建，表現地域風貌。

- 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宜蘭孔子廟為本縣唯一的祭孔官廟，其中「節孝祠」屬地方性祠堂，入祀受旌表婦女，在臺灣各地方孔廟中相當罕見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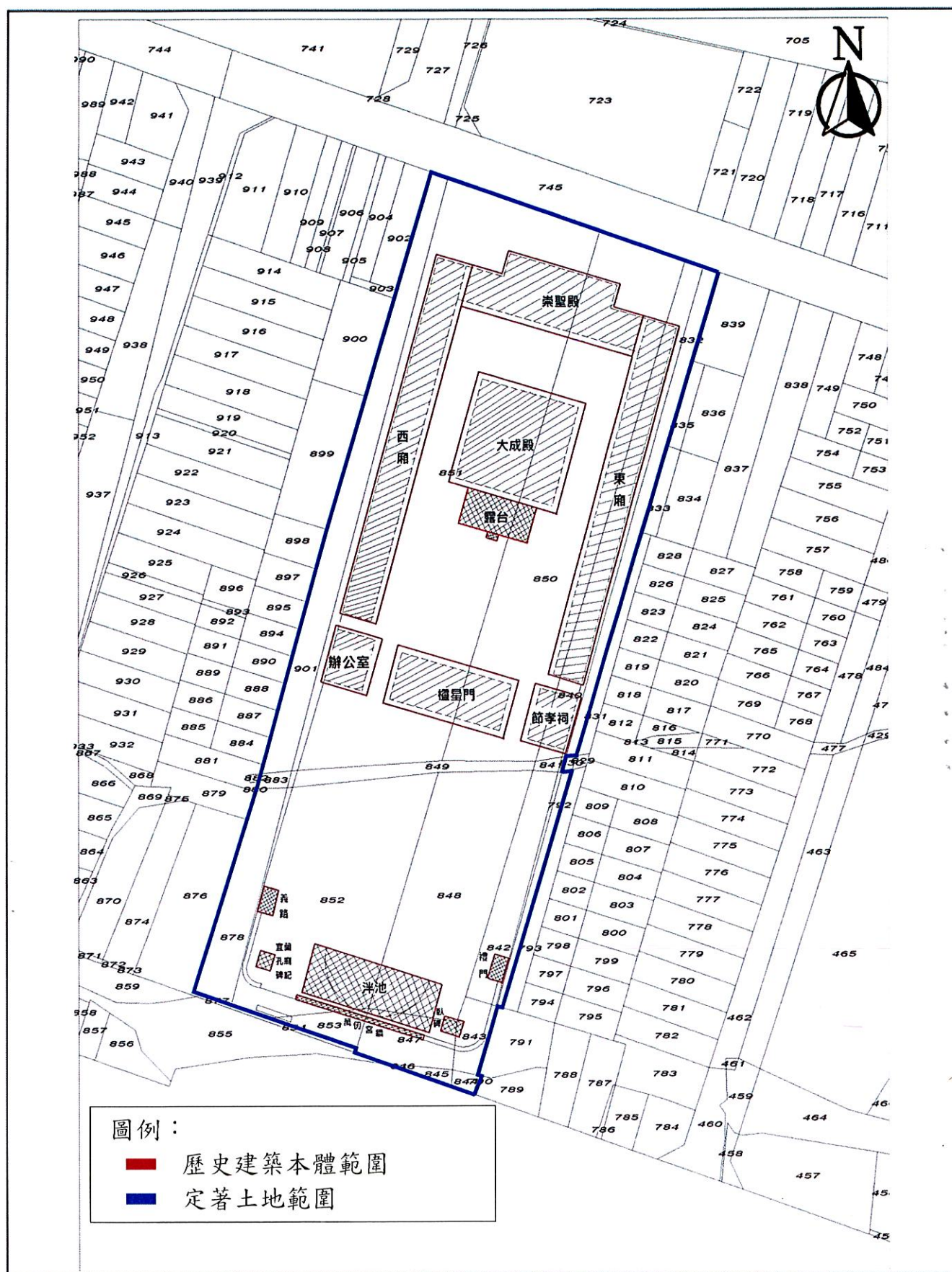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宜蘭孔子廟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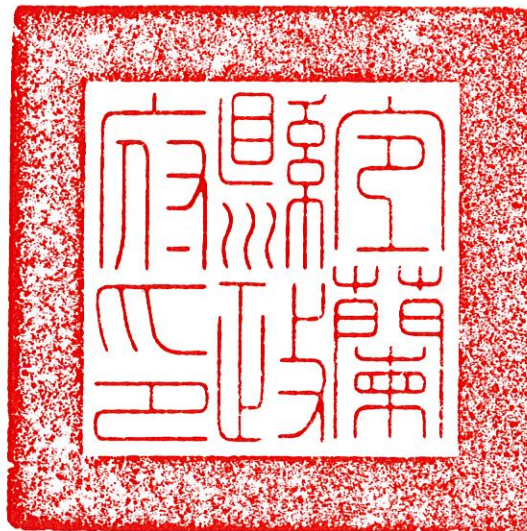


比例尺：1/500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10518C號



主旨：登錄「原太平山俱樂部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0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原太平山俱樂部」。
- 二、種類：「博物館」。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58-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該棟建築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約403平方公尺。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段10地號（部分），面積約1,025平方公尺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如附圖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本建築為太平山伐木時期興建，作為接待賓客住宿使用，具體見證太平山林業發展，擇於林業聚落高處闢建，視野極佳，並與後方山林融合，表現地域風貌。
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建物為二層樓傳統日式檜木建築，由兩棟建築連結而成，其外觀式樣與空間格局頗具特色，施工方法與材料亦極講究，更有極佳的賞景緣側設計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。
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建物雖經多次修繕，尚

能遵循原有材料與工法，除保留原有木料外，亦採用當地太平山所產檜木修建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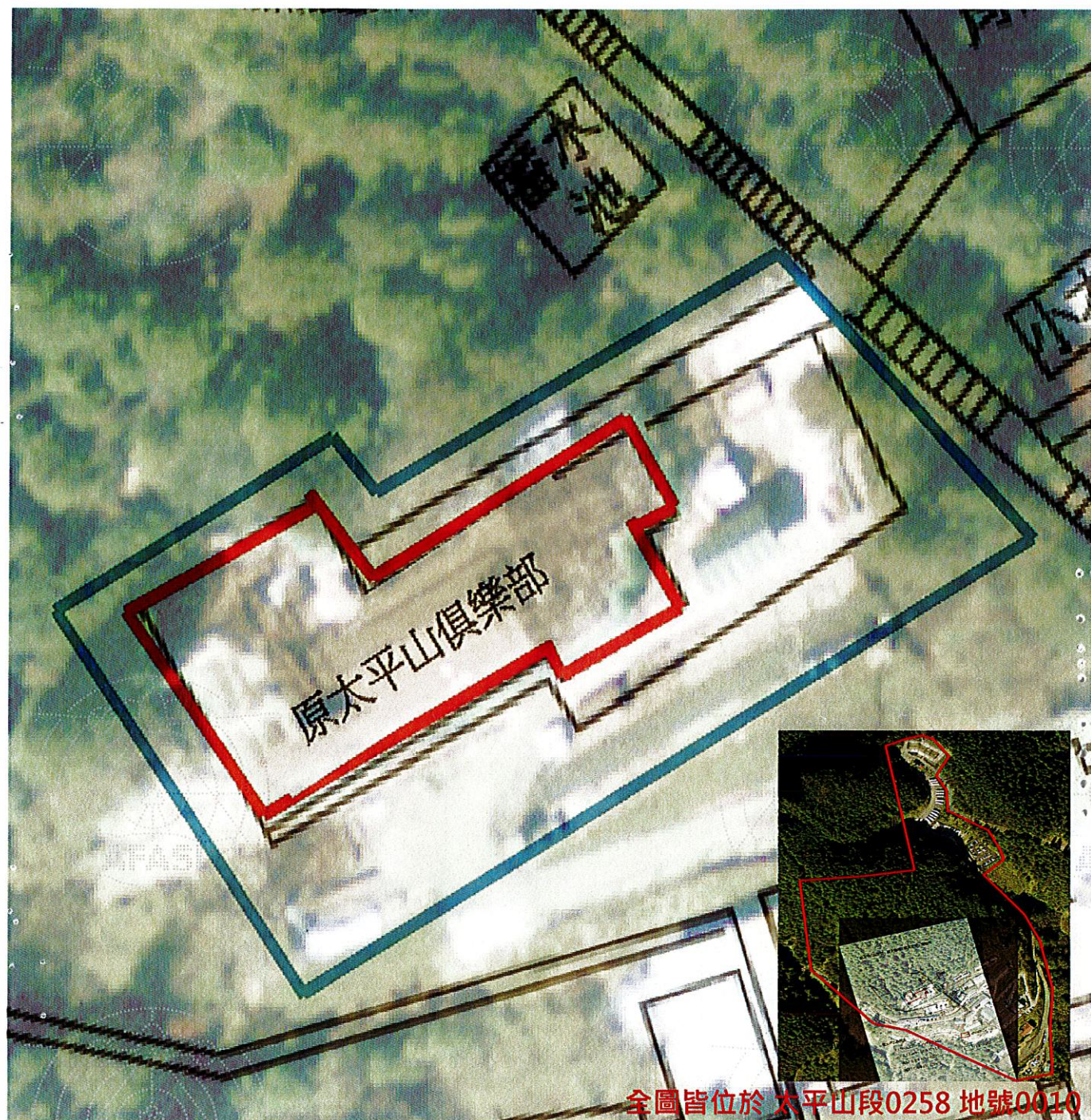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 林 晏 妙

原太平山俱樂部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



原太平山俱樂部

1.定著土地地號：太平山段 10 地號

2.定著土地範圍：1,025 平方公尺

建築投影面積 403 平方公尺

周邊空地面積 622 平方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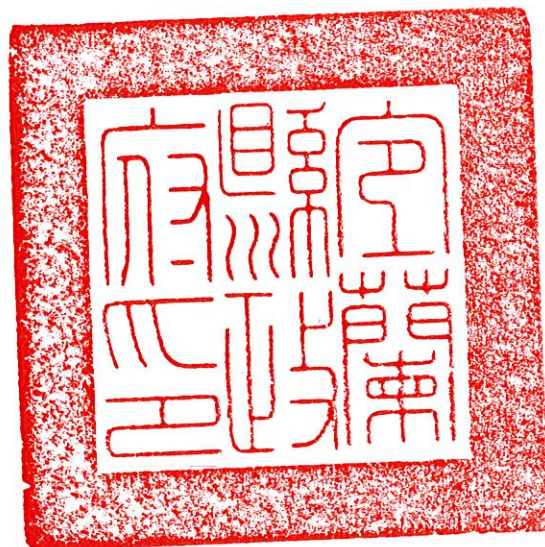
 歷史建築本體

 定著土地範圍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10518D號



主旨：登錄「太平山鎮安宮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0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「太平山鎮安宮」。

二、種類：「寺廟」。

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縣大同鄉太平村58-1號。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以該棟建築（包括前方拜亭）為歷史建築本體，面積約73.16平方公尺。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段10地號（部分），面積約266.88平方公尺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，如附圖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登錄理由：

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原址為新太平山神社，戰後改建為寺廟，主祀鄭成功，為當地居民及伐木員工信仰中心，位於林業聚落最高點，海拔1950公尺，是宜蘭縣海拔最高的廟宇，並與山林融為一體，表現地域風貌。
- 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全廟由檜木建造之單殿建築，前方附有拜亭，利用本地木材建造，外牆覆以雨淋板，並依傳統廟宇形式，以民間彩繪裝飾，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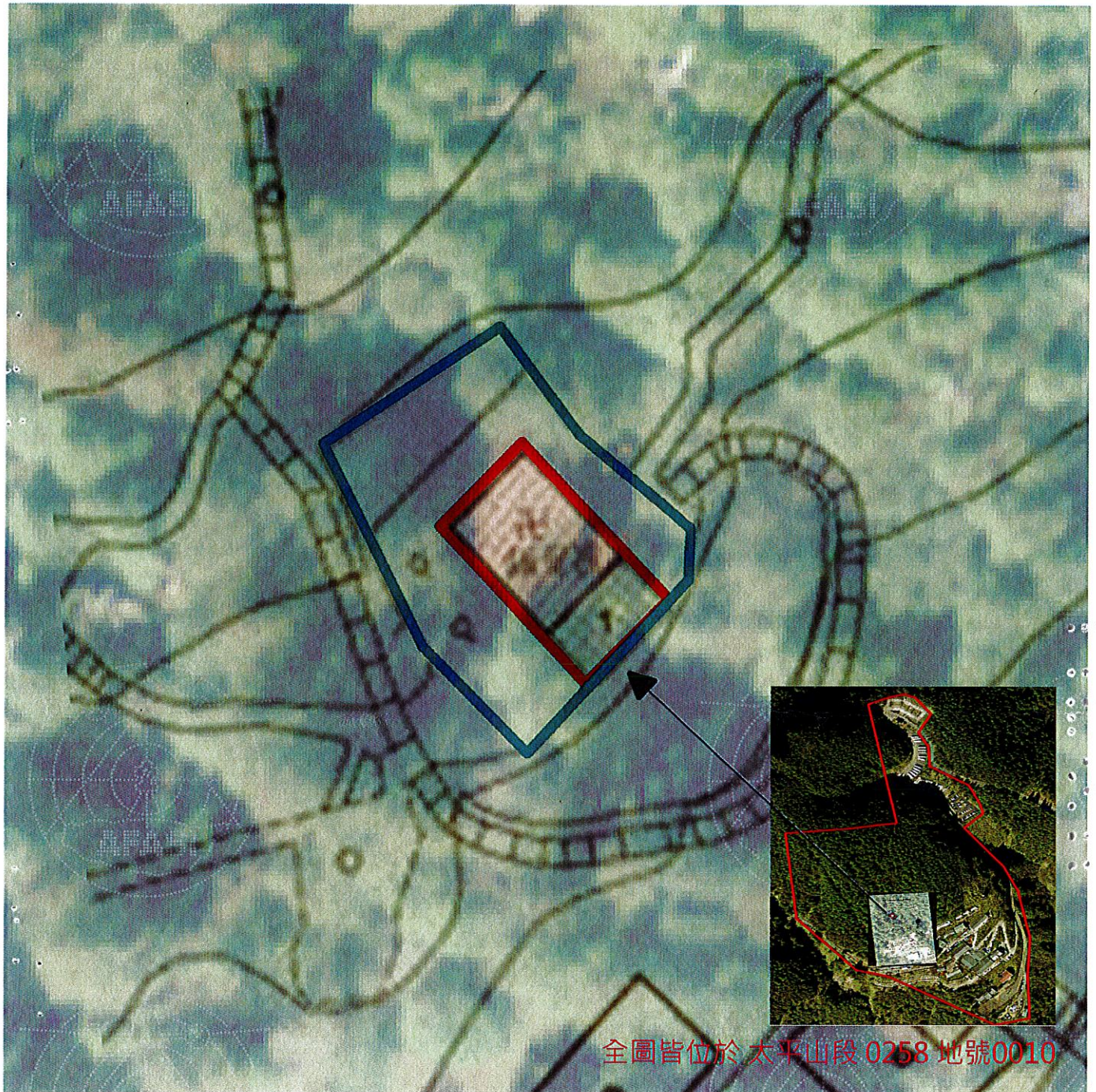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登錄基準。

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「太平山鎮安宮」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



太平山鎮安宮

1. 定著土地地號：太平山段 10 地號
2. 定著土地範圍：266.88 平方公尺
建築投影面積 73.16 平方公尺
周邊空地面积 193.72 平方公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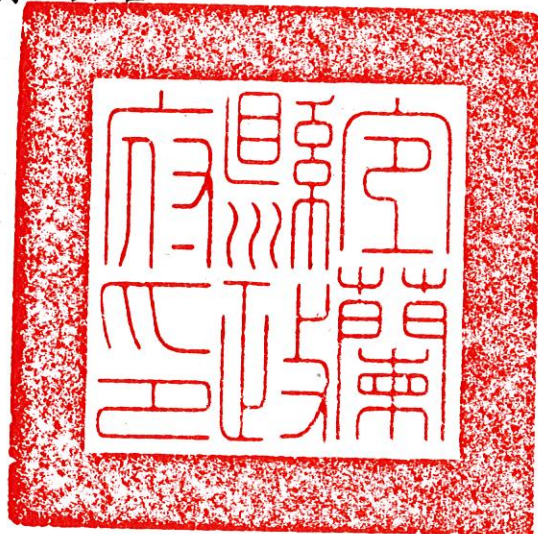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說明: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 | 鎮安宮本體(含前方拜亭) |
|  | 定著土地範圍 |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10518E號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，修正其登錄名稱為「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0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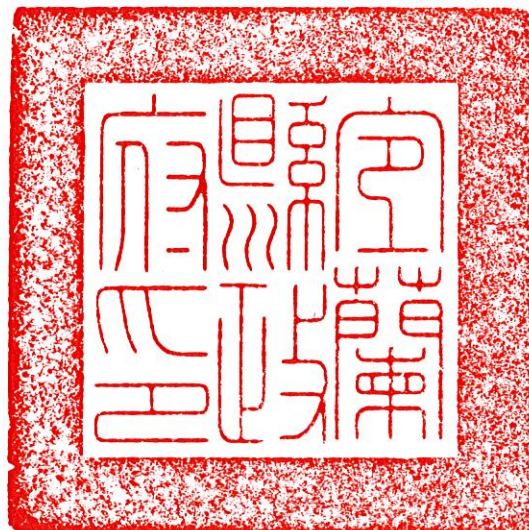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原本府91年9月20日府文資字第0910005009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，修正其歷史建築名稱為「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」。
- 二、修正理由：「臺灣銀行」為該機構正式名稱，且為與目前經營之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」作區別，爰名稱修正為「舊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」。
- 三、本府91年9月20日府文資字第0910005009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「台灣銀行宜蘭分行」之部分廢止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10518F號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「開蘭吳宅公廳」，修正其種類及地址，並廢止原公告之種類及地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0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93年10月7日府文資字第0930005150號公告登錄「開蘭吳宅公廳」歷史建築種類為「建築物類」、地址或位置為「礁溪鄉吳沙村北門巷44號旁巷子進入」，修正其種類為「祠堂」、修正其地址或位置為「礁溪鄉吳沙村北門巷38號」。
- 二、修正理由：為符合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條「種類」規定，修正其種類為「祠堂」。另該歷史建築之門牌地址為「礁溪鄉吳沙村北門巷38號」，爰予以修正。
- 三、本府93年10月7日府文資字第0930005150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「開蘭吳宅公廳」種類為「建築物類」、地址或位置為「礁溪鄉吳沙村北門巷44號旁巷子進入」之部分廢止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